



关于评选辽宁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和教育质量，进一步鼓励创新、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决定开展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奖项设置

1. 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省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的优秀案例。

2. 奖项设置及推荐名额

先进单位：表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中成绩突出的单位。

先进个人：设立“突出贡献奖”、“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培养工作先进个人”和“思政工作先进个人”4类。常务理事单位每单位可推荐不超过5人；理事单位每单位可推荐不超过3人。

优秀案例：常务理事单位每单位推荐不超过3个；理事单位每单位推荐不超过2个。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

本次评选的先进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法规政策，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管理实践、提高质量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2. 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管理队伍爱岗敬业、团结合作、积极进取、奉献精神强，学历层次高、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

3. 改革创新意识强，工作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4.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科学，近三年内未发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事故。

5. 注重自身建设，积极推行管理现代化、信息化。

6. 积极参与省研究生创新计划，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理论研究，出版或发表有关成果较多。

（二）先进个人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事业。

2. 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坚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勇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3. 具有较高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较强的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思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

4. 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可参评“突出贡献奖”。

（三）优秀案例

围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评价改革、学位论文管理、教材建设、思政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数字化等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积极研究和探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总结典型做法和成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电话：024-83687557

传真：024-83687529

邮编：110004

辽学会字[2024]6号

功经验。案例要强调教育理论凝练与创新，体现管理先进性、构思巧妙性、思考启发性等。

三、评选程序

(一)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由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会议评选。

(二) 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

申报先进个人需要填写相关《申报表》(见附件1-3)，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

各单位经初审后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先进个人及优秀案例材料电子版发至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xiujf@mail.neu.edu.cn，纸质版(盖章)会议报到时上交，逾期未报材料或报送材料不完整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选资格。届时由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会议评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修佳夫 邮箱：xiujf@mail.neu.edu.cn

联系电话：15940388709，024-83687557

辽宁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